



# 试析海上货物索赔中 收货人的权利基础

汇报人:XX

时间: X年X月

# 目录

CONTENTS

1

我国海商法的立法逻辑

2

适用民法典的实践困境

3

法律修改的初步构想

# 试析海上货物索赔中 收货人的权利基础

## 我国海商法的立法逻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以下简称海商法)第78条规定:“承运人同收货人、提单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依据提单的规定确定。”该条采用由法律直接规定的方式,赋予收货人在提单法律关系下的法律地位,即收货人与承运人之间的法律关系依据提单进行确定,收货人有权就货物灭失、损坏或迟延交付向承运人提出索赔。根据该条规定,收货人与承运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仅受提单所记载内容的约束。从字面理解,适用海商法第78条需要满足承运人签发提单的前提条件。如果承运人没有签发提单(例如签发了提单之外的其他运输单证),为了解决

# 试析海上货物索赔中 收货人的权利基础

收货人向承运人的索赔问题，需要对海商法第78条作扩大解释，以符合各方当事人的商业意图。随着国际贸易的快速发展和运输效率的不断提高，承运人在班轮运输中签发

正本提单的情形大量减少，而是通过签发提单副本并根据托运人电讯指令授权承运人向收货人交付货物。提单的传统法律

功能正在因为商业实践的需要而不断改变。为了解决类似情况下货物的交付问题，

《全国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以下简称涉外商事海事审判会议纪要）第58条规定：“承运人没有签发正本提单，或者虽签发正本提单但已收

# 试析海上货物索赔中 收货人的权利基础



回正本提单并约定采用电放交付货物的，



承运人应当根据运输合同约定、托运人电



放指示或者托运人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指



示交付货物。收货人仅凭提单样稿、提单



副本等要求承运人交付货物的，人民法院



不予支持。”该条明确了承运人未签发正



本提单情况下交付货物应当依据合同的



约定或托运人的指示，而不能只凭提单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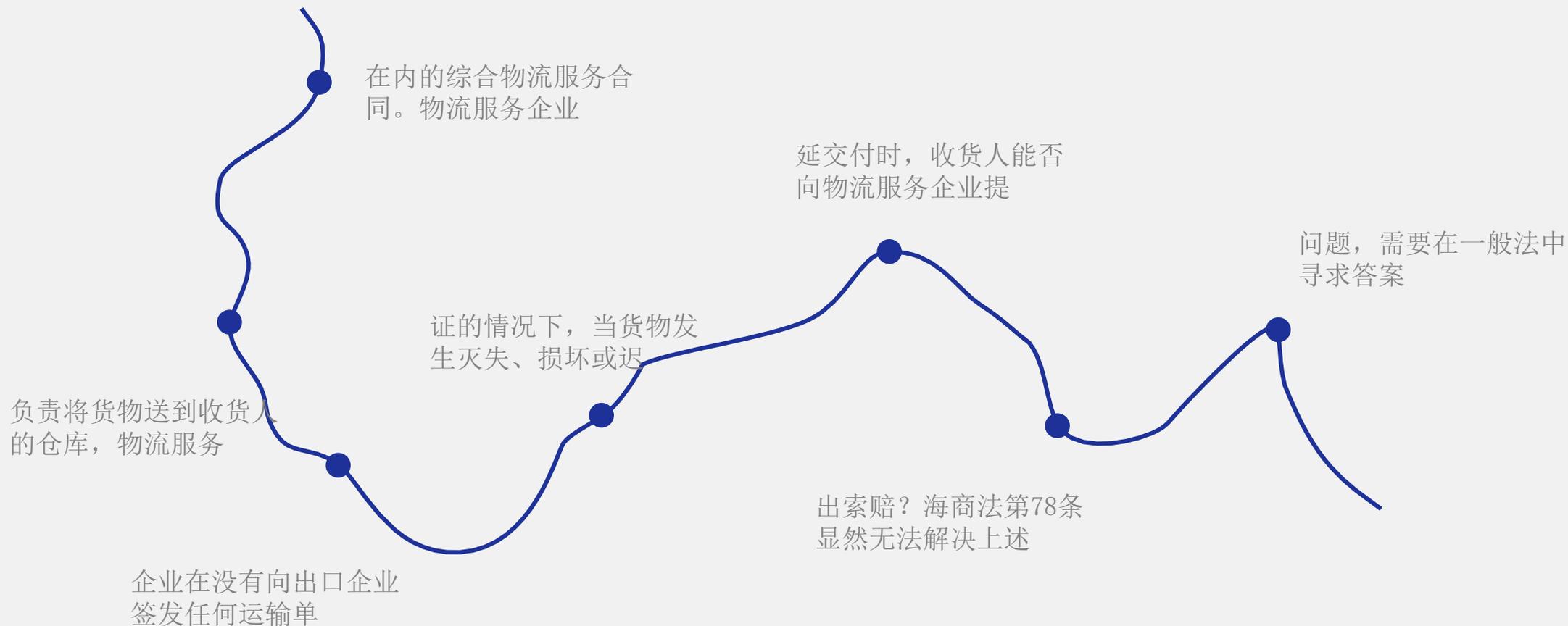


稿或副本的记载交付货物。在当事人约定

# 试析海上货物索赔中 收货人的权利基础

- ✓ 使用电放方式交付货物时，提单样稿、副
- ✓ 本上记载的收货人在实际提取货物后，仍
- ✓ 然可以凭提单样稿或副本依据海商法第
- ✓ 78条的规定向承运人提出索赔
- ✓ 当承运人没有签发任何运输单证，而
- ✓ 是仅凭托运人指示交付货物时，收货人能
- ✓ 否向承运人提出索赔？随着“门到门”运输
- ✓ 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国内出口企业与物流
- ✓ 服务企业签订包含“海运+”多式联运合同

# 试析海上货物索赔中 收货人的权利基础



# 试析海上货物索赔中 收货人的权利基础

## 适用民法典的实践困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830条规定了收货人负有及时提取货物的义务,但运输合同章并未规定收货人的法律地位以及是否享有对承运人的索赔权。在民法典编纂过程中,针对收货人的诉权问题曾经有两种立法建议:一是直接在运输合同中增加关于收货人请求权的规定;二是在民法典合同中关于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违约责

# 试析海上货物索赔中 收货人的权利基础



任的规定中增加关于第三人请求权的规



定。最终民法典没有采用第一种方案解决



收货人诉权问题，而是采用了第二种方



案，在合同法第64条基础上增加了第2款



的规定(即民法典第522条第2款)，不仅规



定第三人可以直接请求债务人向其履行



债务，而且允许第三人有权请求债务人承



担违约责任



为了解决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中收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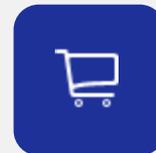
# 试析海上货物索赔中 收货人的权利基础



人的诉权问题，在充分借鉴了民法典第



522条第2款立法理念的基础上，涉外商事



海事审判会议纪要第69条规定：“运输合



同当事人约定收货人可直接向承运人请



求交付货物，承运人未向收货人交付货物



或者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收货人请



求承运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



受理；承运人对托运人的抗辩，可以向收



货人主张。”

# 试析海上货物索赔中 收货人的权利基础



根据该条，承运人对收货人承担责任



需要满足一个前提条件，即运输合同当事



人约定收货人可直接向承运人请求交付



货物。由于民法典没有明确规定收货人有



权直接向承运人要求交付货物，本条吸收



了民法典第522条第2款的部分措辞，即运



运输合同当事人约定收货人可直接向承运



人请求交付货物。通常情况下，托运人与



承运人订立的运输合同中不会涉及收货

# 试析海上货物索赔中 收货人的权利基础



人直接向承运人请求  
交付货物的条款，此



时宜作扩大解释。从  
合同目的来看，运输



合同是承运人按照托  
运人的指示将货物



交付给收货人，因此  
赋予收货人向承运人



主张提取货物的权利  
系运输合同的本质



所在。收货人是有权  
提取货物的人，只要



运输合同中明确了收  
货人的身份，或者托



运人指定了收货人，  
应当被视为托运人与



承运人已经约定该人  
有权向承运人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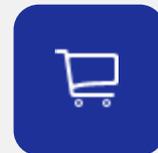
# 试析海上货物索赔中 收货人的权利基础



交付货物，这是由运输合同的自身特点所



决定的



我们认为，在海商法第78条无法适



用时，可以参照民法典第522条第2款的



规定解决海上货物索赔中收货人的诉权



问题。但在司法实践中，适用该条存在法律解释上的分歧，主要体现在承运人的抗



辩权方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会议纪要第



69条赋予了收货人对承运人的诉权，同时



也赋予了承运人对收货人的抗辩权。借鉴

# 试析海上货物索赔中 收货人的权利基础



民法典第522条第2款“  
债务人对债权人的



抗辩，可以向第三人  
主张”的措辞，会议纪



要第69条规定“承运人  
对托运人的抗辩，



可以向收货人主张”。  
其根据为第三人利



益合同的基本原理，  
债务人对第三人直接



履行债务时，很多国  
家立法均承认债务人



对债权人的抗辩可以  
对第三人主张，主要



理由在于第三人的权  
利实际来源于债权



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合  
同，债务人可以援引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97806304706006057>